

关于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芯集成”、“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合称“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作为兆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徐振、吴同欣、袁喆、杜萌萌、何凌峰、刘若然、熊鹤辉、王鹏、张帅、彭佳薪组成，其中徐振任辅导小组组长。

海通证券作为兆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黄蕾、赵耀、成功、康礼、吕晓伟、郝威麟、朱桢、周磊、于垂雄、刘畅组成，其中黄蕾任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阶段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新增彭佳薪一人，海通证券辅导工

作小组新增于垂雄、刘畅两人。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3 年 8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次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情况及上市规范要求，推进公司落实各项整改建议与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进行全面摸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状况；开展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讨论并协助完善公司须改进事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尽职调查及辅导

辅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行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在上述全方位尽职调查基础上，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加强财务规范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2、开展法规知识培训

辅导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协调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授课、考试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学习，促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

义务，督促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相关法律约束制度。

3、协助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组织协调人员开展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讲座及培训，促进辅导对象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及机制，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共同配合辅导机构对兆芯集成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辅导对象主要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意识

辅导工作小组已经协助公司制定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等，并对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责任。此外，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通过专场讲解、日常疑问解答的方式进行辅导培训，逐步提升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意识。

2、完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在辅导工作开始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尚未明确。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就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已基本确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及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2、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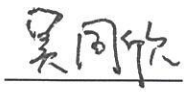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的股东结构中机构股东较多，因此股东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数量较多、穿透核查工作量较大。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会同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与公司股东沟通，加快推进股东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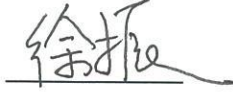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无变动计划，将继续以集中授课、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持续辅导，充分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监管最新政策要求等，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相关认识，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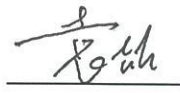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同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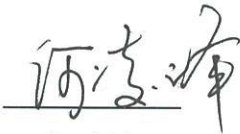
徐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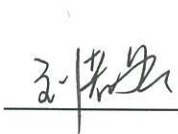
袁喆



杜萌萌



何凌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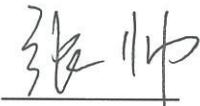
刘若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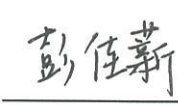
熊鹤辉



王鹏



张帅



彭佳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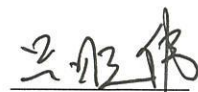
赵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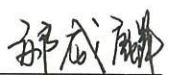
成功



康礼



吕晓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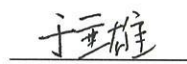
郝威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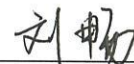
朱桢



周磊



于垂雄



刘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